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審計署
Comissariado da Auditoria

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

公眾及休憩場所之洗手間設備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審計署 Comissariado da Auditoria

目录

一、 审计结果撮要.....	3
二、 审计背景.....	4
三、 审计目的及内容.....	4
四、 审计对象、范围及方法.....	4
五、 审计样本的选取原因.....	4
六、 审计标准.....	4
七、 审计发现.....	4
八、 总结及评论.....	4
九、 建议.....	4
十、 回应.....	4
附件	
附件一.....	4
附件二.....	4
附件三.....	4
附件四.....	4
附件五.....	4

一、 审计结果撮要

审计署就现时澳门特别行政区之公众及休憩场所内，长期摆放流动洗手间的现象作了一项审计，研究这样的安排是否符合经济效益及有否存在可改善的地方。审计结果撮录如下：

1. 2001 年澳门特区的 18 个公众及休憩场所内共摆放了 33 个流动洗手间，为维修及管理费用等方面，每年便需耗用约澳门币 1,000,000 元。
2. 在审查所选取的三个休憩地点内（艺园、莲花广场及关闸广场），并没有设置固定洗手间，而为应付实际需要，分别于 2000 年 2 月、 6 月及 10 月开始摆放了流动洗手间。直至 2001 年 10 月，期间共花费了约澳门币 357,000 元（详见附件五）。
3. 由于流动洗手间所提供服务的效果未符合标准，审计署认为有关公帑不能用得其所（详见第 7.7 之分析结果）。
4. 市政机构(临时澳门市政局及临时海岛市政局，或前澳门市政厅及前海岛市政厅)¹没有根据经七月五日第 4/93/M 号法律修改的十月三日第 24/88/M 号法律之“市政区法律制度”及其各自的组织架构内的条文，拟订一套整体规划以确保促使公厕网络（引自原法律文本，有分布系统之意）的兴建及保养。
5. 土地工务运输局并没有按其组织章程赋予的职能，对因规划兴建公众及休憩场所的不完善而引致公共设施的不足，作出适当的跟进措施。
6. 土地工务运输局在外判公众及休憩场所设计时，没有向设计者提供明确的场所设施及设备指引。

¹ 报告中所提及之市政机构、前澳门市政厅、前海岛市政厅、临时澳门市政局及临时海岛市政局等部门，已因应特区的成立，分别改名和重组，亦在 2002 年 1 月 1 日均按第 17/2001 号法律重组成民政总署。

7. 在整个公众及休憩场所由筹划、兴建至竣工的进程中，负责兴建的部门与日后负责管理的部门欠缺沟通，包括涉及公共卫生设施方面的意见沟通。
8. 基于流动洗手间的特点，审计署认为流动洗手间只可作临时性之用途，但审计发现市政机构并没有为公众及休憩场所内所摆放作临时性用途的流动洗手间设定时限并制定相应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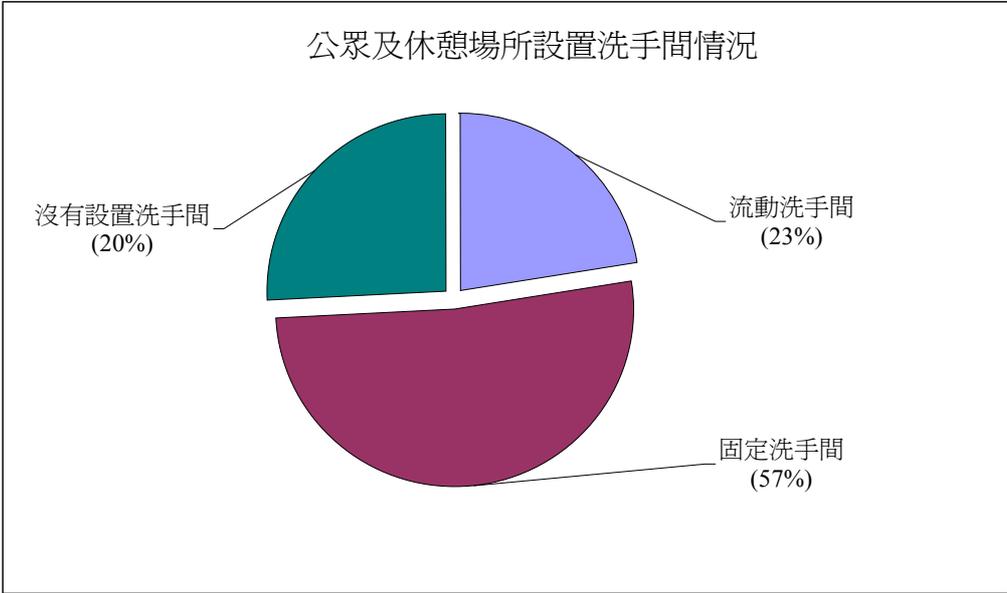
基于上述发现，审计署主要建议了：

1. 市政机构应根据“市政区法律制度”相关条文之规定，制定公厕分布系统（网络）之整体规划。
2. 市政机构应订立流动洗手间的使用期限及履行部门的职能，监管好流动洗手间的质素及运作。
3. 土地工务运输局在作出整治环境的规划时，应加强与日后之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使最后的成果更切合市民的需要。
4. 外判公众及休憩场所工程时，应向设计师提供该场所内基本设施的明确指引，包括要考虑设置洗手间的需要。

二、 审计背景

一直以来，公园、花园、广场、旅游景点、步行径及儿童游乐场等，都为广大市民提供了一个舒展身心及拓展社交活动的良好休憩场所，场所内设置洗手间是必不可少的基础设施之一。

从市政机构提供的资料所得，现时全澳共有 80 个公众及休憩场所，当中设置固定洗手间的有 46 个(57%)，设置流动洗手间的有 18 个(23%)，完全没有设置洗手间的则有 16 个(20%)。（详见附件一）



另外临时澳门市政局亦配备了 7 个流动洗手间作为临时活动之用。

市政机构现时在公众及休憩场所摆放的流动洗手间是以租赁形式向“阳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或“泛利服务有限公司”租用及提供有关的清洁服务，而固定洗手间的清洁服务则分别由“阳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1 个)、“新建威行”(20 个)、“澳门特殊奥运会附属弱智人士工作队”(1 个)、“离岛妇女互助会”(1 个)、“易洁清洁服务公司”(2 个)、“粤安物业管理公司”(2 个)及市政机构的员工负责(19 个)。

现时所使用的流动洗手间大致可分为储存式设计及连接污水渠式的两种设计。储存式设计的流动洗手间分为有冲水设备及无冲水设备两种，但无论是有冲水设备或无

冲水设备的流动洗手间均是将排泄物存于厕格内，待清洁服务公司于清洁时才把排泄物清理。连接污水渠式设计的流动洗手间则可将排泄物经污水渠直接排出。

有冲水设备的流动洗手间附设有水箱、洗手盆、厕纸、便盆，无冲水设备的流动洗手间则只设有便盆。与之相比，本澳各公众固定洗手间一般都设有便盆、冲水设备、洗手盆、厕纸、镜子及照明系统。

流动洗手间的设计，以方便搬运及安装，及可随时于任何地方使用为考虑目标，因此不适宜于长期地及固定地使用。由于清洁及管理都较固定洗手间困难，导致清洁卫生欠佳，影响使用者及邻近的居民。从整体上看，不但缺乏经济效益，其不雅的外观及难闻的异味亦使游客对澳门留下不良印象。

三、 审计目的及内容

本次衡工量值式审计工作的目的, 在于探讨现时本澳公众及休憩场所内以安放流动洗手间的原因及其效果。审计的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

1. 作为公众洗手间之兴建及保养、公厕分布系统(网络)之维持及经营的专责部门, 市政机构是否制定了完善的计划?
2. 土地工务运输局在兴建公众及休憩场所的规划中, 是否有拟定设置固定洗手间的计划?
3. 流动洗手间是否达到理想的效果?

四、 审计对象、范围及方法

4.1 审计对象

根据各个政府部门的组织法所赋予之职能，本次衡量量值式审计确立了市政机构及土地工务运输局作为审计对象。

其中(1)根据市政机构组织法所订定，“促使公众浴场及公厕之兴建及保养”是这个机构的其中一个职能；

(2)根据土地工务运输局之组织章程，这个机构负责澳门特别行政区公众及休憩场所之规划及建设。

4.2 审计范围

是次审查范围分为两个部份：第一部份审查本澳 18 个公众及休憩场所内设有 33 个流动洗手间的卫生情况；第二部份根据资料分析，选取了“艺园”、“莲花广场”及“关闸广场”作为审查样本。

4.3 审查方法

- 向有关部门搜集资料进行分析。通过选取样本，对公众及休憩场所兴建的各程序（即筹划、设计、咨询、施工及竣工等）进行审查，了解公众及休憩场所摆设流动洗手间的原因。
- 把实际情况与所订立的审计标准作比较。
- 现场了解流动洗手间的实际情况，对现时固定洗手间及流动洗手间的清洁及维修服务作出比较。

五、 审计样本的选取原因

是次衡工量值式审计，样本的选取主要基于以下的原因：

1. 艺园为本澳新落成的公园之一，于 1999 年底竣工，把开放式的污水排水道平整为封闭式的排水道，上盖的土地经整治利用，改为一长期使用的公众及休憩场所，面积 4 万平方米，场内并无卫生间的设施。根据有关部门所提交的资料，临时澳门市政局其后因应实际的情况，摆放了 2 个流动洗手间，直至该公园的固定洗手间建成并投入服务为止。
2. 莲花广场是作为摆放中央政府送给澳门特别行政区回归志庆的金莲花的地方，是本澳旅游热门地点之一。但同样亦缺乏基本卫生配套设施，市民及旅客到此游览时均感不便，直接影响旅客对本澳作为旅游城市之印象。有见及此，临时澳门市政局于莲花广场附近摆放了 2 个流动洗手间供游人使用。
3. 由于在关闸广场内，本澳市民及旅游人士络绎不绝，人流众多，但往来出入境大堂却长期没有供游人使用之卫生间设施。临时澳门市政局自 2000 年 10 月起在关闸广场摆放了 4 个流动洗手间以方便市民及游客，显示该场所确实有设置卫生间的需要。

六、 审计标准

审计标准是以现行法规为原则，配以具可操作性的管理要求而制定。

- 6.1 履行本身的组织章程内赋予之职能（详见附件三）。
- 6.2 在工程项目进行发展之规划前，已明确知悉将会接手管理的部门。
- 6.3 在工程设计规划阶段时，订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并向接管部门咨询有关设施之配置及日后维修管理方面的意见。
- 6.4 制定成文内部指引，以规范在公众及休憩场所内设置固定洗手间所具备的条件。
- 6.5 根据一般洗手间设备的要求、提供的服务及卫生的基本需要，审计署订立了一个公共洗手间应具备的评分标准，其具体方法请参阅附件二的一。

七、 审计发现

7.1 资源使用效益不彰

- 7.1.1 根据帐目审查及市政机构所提供的资料显示,2001年澳门特区的18个公众及休憩场所共摆放了33个流动洗手间,为维修及管理费用等方面,每年便需花费约澳门币1,000,000元。
- 7.1.2 在审查所选取的三个地点(艺园、莲花广场及关闸广场²)发现,由于在规划前无完善的咨询机制,使场所内未能设有固定洗手间,而事后需要摆放流动洗手间以应付实际需要。有关的地点自2000年2月、6月及10月摆放流动洗手间,至2001年10月,期间在此方面所花的费用约为澳门币357,000元。
- 7.1.3 根据现场审查现时18个地点使用的流动洗手间的设备、清洁服务及卫生情况,发现当中大部份未能符合审计署所设定之评分标准(参阅6.5)。

7.2 部门没有按照本身职能履行其职责

- 7.2.1 经七月五日第4/93/M号法律修改的十月五日第24/88/M号法律之“市政区法律制度”第二十九条第四款s项之规定,市政机构应“**促进公众浴场及公厕之兴建及保养**”。根据在临时澳门市政局的市政章程第十条第一款c项及同条第三款e项之规定,临时澳门市政局有责任确保“**设立及维持公园、花园和其它绿化区以及有关设备**”及“**推动维持及经营公厕网络**”的责任。然而,审计过程中发现市政机构欠缺整体规划,没按照每个地区发展和人口增长的需要,以及关注各区内有关公共及休憩场所的开辟,向土地工务运输局提出兴建公共洗手间计划之建议。

² 根据审计署向临时澳门市政局了解,关闸广场自1996年已有摆放流动洗手间,其后亦出现间断地摆放,但该局未能提供准确日期的资料,故只能按目前所得的资料作出计算。

是次审计项目所选取的样本均发现市政机构对公众及休憩场所内之设施只在施工开始后，甚至是竣工后才提供其专业意见，在前期的规划阶段并没有全面地推动公厕分布系统（网络）的规划予土地工务运输局作为参考资料，致使本澳有部份的公众及休憩场所因在规划时没有考虑设置洗手间此一配套设施，需在投入运作后以流动洗手间来应付实际的需要，这种矛盾，尤以澳门半岛地区最为突出。

- 7.2.2 七月七日第 29/97/M 号法令第六条第二款 a)项规定，土地工务运输局应***“透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及城市详细规划，并透过对区域、街区及具普遍利益之城市配套设施之研究，促进并跟进城市规划研究报告书及本地区整治研究报告书之编制”***。同条 d)项亦指出***“评估城市规划所定策略之效果，并促进纠正所发现之偏差”***。

然而，审查结果显示在规划公众及休憩场所时对有关的配套设施欠缺周详的计划。土地工务运输局没有完全履行其职能，在审查整治关闸广场工程的文件中，发现该局并没计划兴建一个向公众开放的洗手间。及后临时澳门市政局在收到市民投诉的情况下，亦曾向该局建议兴建洗手间，但该局没作出跟进之措施。

同样在审查艺园的文件中显示，亦发现在落实兴建设施时，没有周详的规划因而欠缺公共洗手间的设施。在 2000 年 2 月，临时澳门市政局临时验收艺园期间，提出增设固定洗手间设施，但土地工务运输局未有作出跟进措施，其后临时市局需要在此摆放两个流动洗手间，以弥补设施的不足。

7.3 欠缺具体计划推动兴建固定洗手间

7.3.1 审计署曾往全澳 18 个设置流动洗手间的公众及休憩场所作出审查，发现大部份的流动洗手间是采用储存式设计，即是将排泄物储存起来，其中有部份由于没有活塞与储粪箱隔离，当中的排泄物甚至肉眼可见。从临时澳门市政局提交的**流动洗手间稽查报告**³中显示，在所发现的 10,976 宗问题中涉及「内部有气味」的达 5,142 宗，占 47%(详见 7.7.4.1)。由此可以反映流动洗手间只可作临时性之用途，不具备长时间摆放的条件。

但根据审计署所选取的三个样本（艺园、莲花广场及关闸广场）当中，发觉流动洗手间所摆放的时间由 13 个月至 20 个月不等，反映现时的流动洗手间有作长期摆放的趋势。

7.3.2 根据审计署所观察的三个审计样本的资料，发现市政机构在建议兴建洗手间设施方面欠缺前瞻性，往往是由于市民的反应，市政机构才向土地工务运输局作出兴建固定洗手间或摆放流动洗手间的建议。以关闸广场为例，在 1997 至 1999 年期间，土地工务运输局虽曾在该广场有一系列的大型维修工程，而前澳门市政厅在该段期间亦没有向土地工务运输局提出兴建固定洗手间的计划。

7.3.3 市政机构没有主动给予土地工务运输局有关整体设置公共洗手间计划的建议。从三个选取的审查样本中均反映欠缺整体设置公共洗手间计划的情况，有关的休憩场所都是在竣工后才根据实际的需要摆放流动洗手间。

³ 据临时海岛市政局回复审计署的公函指出，由于该局并没有作这方面的资料搜集，因此不能提供相关的报告，因此有关数据只反映临时澳门市政局之情况。审计署认为这个情况亦反映了临时海岛市政局欠缺适当之稽查监管步骤及报告。

7.4 兴建公众及休憩场所的筹划阶段欠缺咨询

7.4.1 在筹划阶段，土地工务运输局没有系统性的咨询程序，向日后接手管理的部门作征询，只有在落实施工前才向有关受影响部门发函知会工程的开展。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在占地 4 万平方米的艺园设计阶段期间，没有进行系统性咨询及搜集市政机构的意见。

7.4.2 在审计过程中亦发现，土地工务运输局没有对所规划之公众及休憩场所内的基本设施制定明确指引予设计师，尤其是大型公园内需要设有固定洗手间等基本设施。在兴建艺园的工程时，整个工程的设计，包括当中的配套设施，该局并没有向设计师提供有关公众及休憩场所内所需要的基本配套设施意见。

7.5 欠缺整体规划及双向沟通机制

执行部门与接管部门之间欠缺双向沟通，出现不协调现象。从审查艺园、莲花广场及关闸广场的兴建计划文件中，明显发现所涉及的两个职能部门之间存在沟通不足及不协调情况。土地工务运输局作为执行部门，在规划这三个休憩场所时，没有与前澳门市政厅或临时澳门市政局在涉及公共卫生设施方面作出意见沟通。

7.5.1 在兴建公众及休憩场所的筹划阶段中，未能确定接管及维修部门。从审查土地工务运输局所提交有关艺园筹划兴建工程的文件中，发现该局并未能确认是由哪一部门为日后接手管理及维修的部门。

7.5.2 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前澳门市政厅曾致函土地工务运输局提出改善艺园设施的建议，包括了园内欠缺公共洗手间设施的意见，但土地工务运输局没有就此作出回复，而前澳门市政厅亦没有进一步跟进。艺园竣工后，虽然在 2001 年 2 月进行了连接葡京酒店行人隧道的附加工程，但土地工务运输局亦没有就临时澳门市政局有关兴建洗手间的意见作出回应。

7.5.3 在艺园的兴建工程中，土地工务运输局在施工期间曾向临时澳门市政局咨询有关园艺的意见，但在工程会议记录当中显示，当时市政机构仅对园林绿化方面给予意见，却没有主动提出兴建洗手间的建议，以履行其推动及维持公厕系统分布（网络）之职。

7.6 缺乏洗手间的监管运作情况的记录

除氹仔街市、四面佛前地、路环平民屋、黑沙海滩公厕及黑沙夏令营更衣室以外，离岛之公众及休憩场所的固定洗手间全由临时海岛市政局员工负责。而该局虽有人员巡查各洗手间的清洁卫生情况，但却没有清晰的报告记录。另外临时海岛市政局在租用流动洗手间时，在双方的协议文件上亦没有要求清洁公司定期提供清洁维修报告。因此，在缺乏书面文件或报告的情况下，主管人员是较难对所发生的问题作出有效的跟进措施。

7.7 临时澳门市政局管辖下的固定及流动洗手间之设备及服务分析

根据下表的分析所得，流动洗手间不论在设备、服务及卫生环境方面均未能达到审计署所订立的标准，而固定洗手间则可达到标准。

7.7.1 流动及固定洗手室内设备、服务及卫生环境方面的分析

审计署对洗手间的设备、服务及卫生环境方面订立了有关的审计标准及评分准则，以该审计标准分别与所选取之审计样本作出比较（流动洗手间：艺园、莲花广场及关闸广场，固定洗手间：宋玉生广场、大三巴广场及议事亭前地）。其审查结果如下（有关评分的标准，固定洗手间选取的原因，详见附件二）：

对审查样本及比较样本之评分结果：

种类	流动洗手间			固定洗手间		
	艺园	莲花广场	关闸广场	宋玉生广场	大三巴前地	议事亭前地
设备	27	23	19	83	92	92
平均	23			89		
总评	未达到标准			达到标准		
服务	0	0	0	100	100	67
平均	0			89		
总评	未达到标准			达到标准		
卫生环境	29	7	0	100	100	86
平均	12			95		
总评	未达到标准			达到标准		

7.7.2 清洁及维修服务负责的单位及有关内容

7.7.2.1 临时澳门市政局的环保暨绿化部内之清洁暨环保处，每日会派员到各流动洗手间作出定期巡查，并制定巡查日报表，内容包括：水、厕纸、清洁、气味。如流动洗手间需要维修或通知清洁公司跟进服务时，临时澳门市政局会将有关问题传真予清洁公司。而固定洗手间亦有一份巡查日报表，内容包括：清洁情况、气味、洗手液、厕纸、消毒、管理人员值班及穿著制服的情况、杂物整齐、设备的损毁、故障。

7.7.2.2 “泛利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清洁临时澳门市政局所租用的流动洗手间，每天会填写一份流动洗手间日报表，内容包括：冲水系统、洗手系统、厕纸供应数量。该公司每星期将有关报表提交予临时澳门市政局。

7.7.2.3 “新建威行”是负责临时澳门市政局所管辖的固定洗手间的清洁服务，每月会提交“公厕已维修损坏月报表”。

7.7.3 流动及固定洗手间的清洁合约内容之分析

7.7.3.1 固定洗手间每天需最少清洁 3 次，每星期需做整体清洁 1 次，内容包括以机器清洁地面、墙壁及天花并需进行消毒。在开放期间，清洁公司会派员驻守在洗手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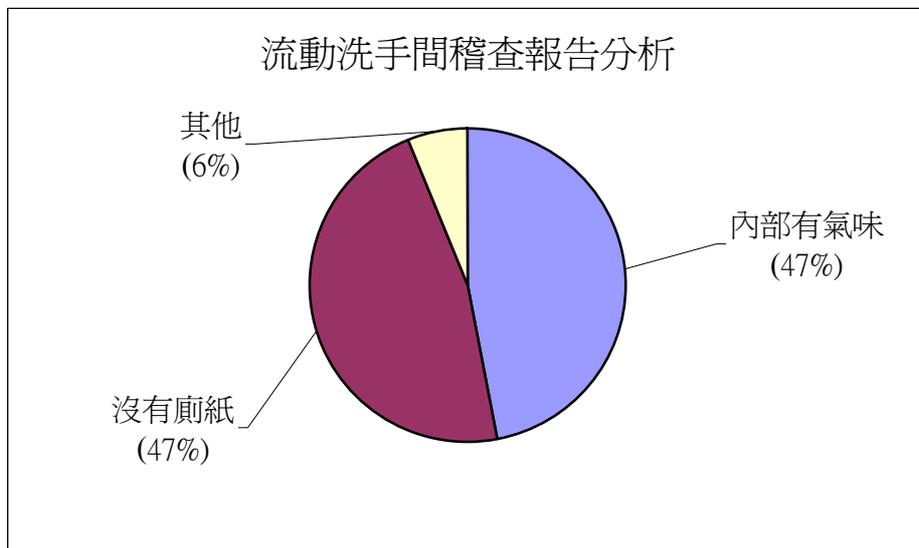
7.7.3.2 流动洗手间是没有人员看守，每天 2 次清洁服务，包括补充用水、洗手液及厕纸，若需增加清洁次数则另需收费。（详见附件四）

基于上述条件，审计署认为固定洗手间的清洁状况较流动洗手间为佳。有关结论与 7.7.1 所作的现场审查时所得出的结果一致。

7.7.4 稽查报告之总体卫生情况分析

7.7.4.1 流动洗手间

根据临时澳门市政局所提交的流动洗手间每周稽查报告，在清洁服务方面，由 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6 月，共有 10,976 宗有问题报告，内容包括「洗手盆没有水供应」、「坐厕没有水供应」、「没有厕纸供应」、「内部不清洁」、「外部不清洁」、「内部有气味」及「外部有气味」。其中主要发现的问题归纳如下：



流动洗手间所出现最大的问题是「内部有气味」及「没有厕纸」。「内部有气味」方面的问题共 5,142 宗，可以反映流动洗手间设计的缺陷，使气味散发在流动洗手间内。而「没有厕纸」方面，在各流动厕所中发现欠缺厕纸的问题共有 5,156 宗，当中出现的问题可能是摆放厕纸不足，亦可能是由于流动洗手间是没有人员看守，所以容易被人滥用。

7.7.4.2 固定洗手间

临时澳门市政局固定洗手间的稽查报告中在清洁服务方面，没有任何问题报告。而该稽查内容包括「清洁情况」、「气味」、「洗手液」、「厕纸」、「消毒」、「管理人员」、「杂务整齐」，各项均属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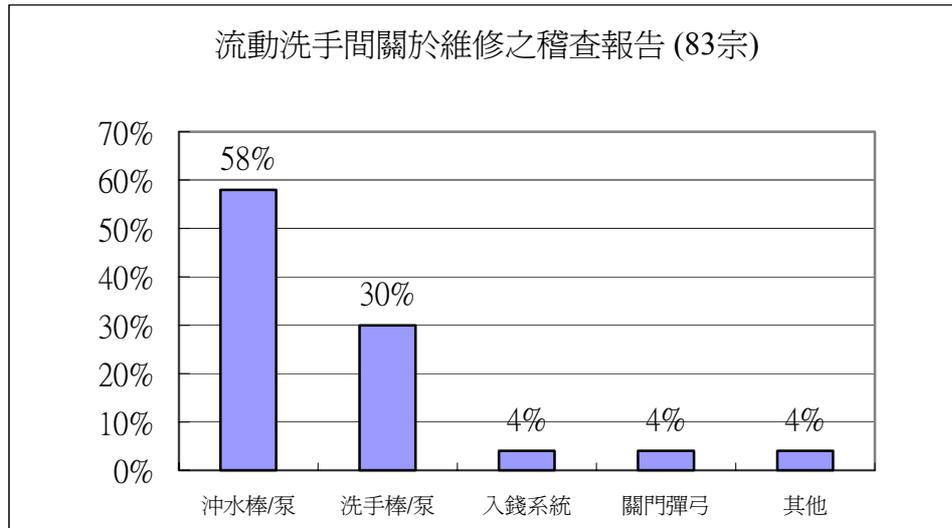
虽然稽查报告中，并没有反映在清洁服务方面存在任何问题，但审计署在现场审查样本时，发现部份固定洗手间的卫生环境其实仍有不足的地方。

7.7.5 关于洗手间的各种维修报告分析

7.7.5.1 临市局就流动洗手间之稽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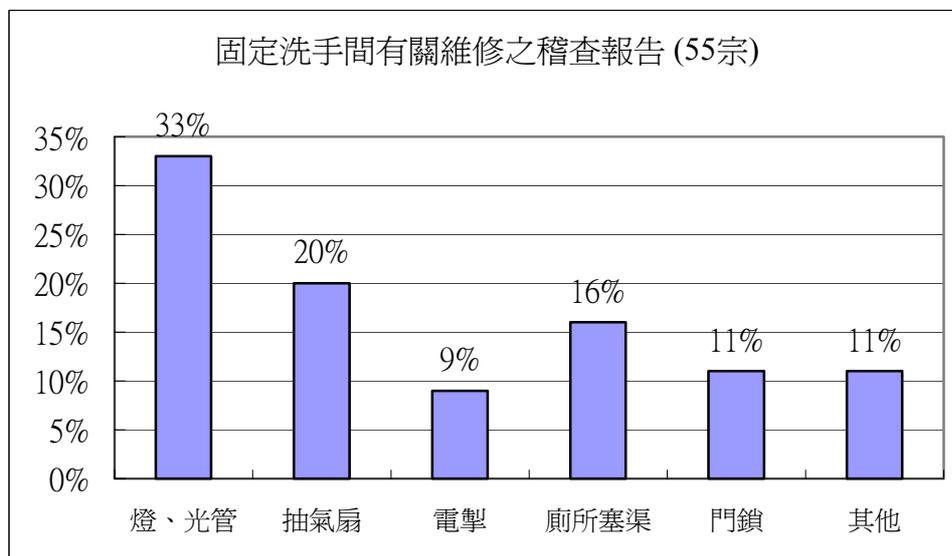
稽查报告中有关维修服务方面的有问题报告共 83 宗。内容有「厕所外壳损坏」、「洗手棒/泵坏」、「冲水棒/泵坏」、「入钱系统故障」、「关门弹弓故障」、「厕所盖遗失」、「厕纸箱损坏」、「电灯感应失灵」。

其中以「冲水棒/泵坏」最为严重，根据资料显示，部份洗手间需要较长时间才可替换有关零件，主要由于流动洗手间的零件较为欠缺，很多时在有关零件受损后才向供货商订购，因此导致部份零件在损毁后未能实时更换，直接影响流动洗手间的服务质素。



7.7.5.2 临市局就固定洗手间的稽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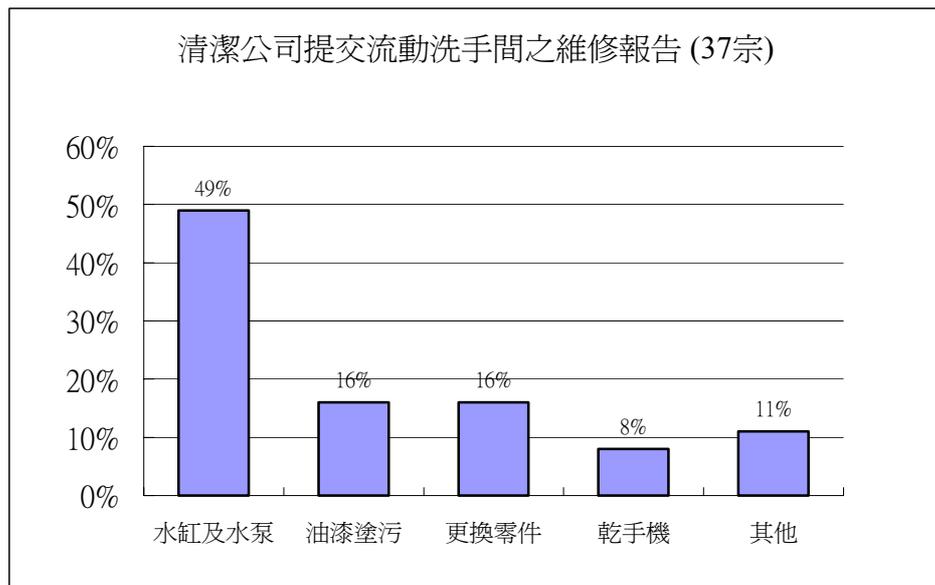
涉及到维修方面的有问题报告共 55 宗。内容有「灯、光管损毁」、「抽气扇坏」、「电掣坏」、「厕所塞渠」、「门锁坏」及「其它」，其中以「灯、光管损毁」最为严重。



根据上述流动及固定洗手间的维修之稽查报告分析，流动洗手间的主要维修问题是在清洁卫生方面，而固定洗手间则在电器损耗方面，对卫生条件影响轻微。因此，显示出流动洗手间的卫生条件较固定洗手间为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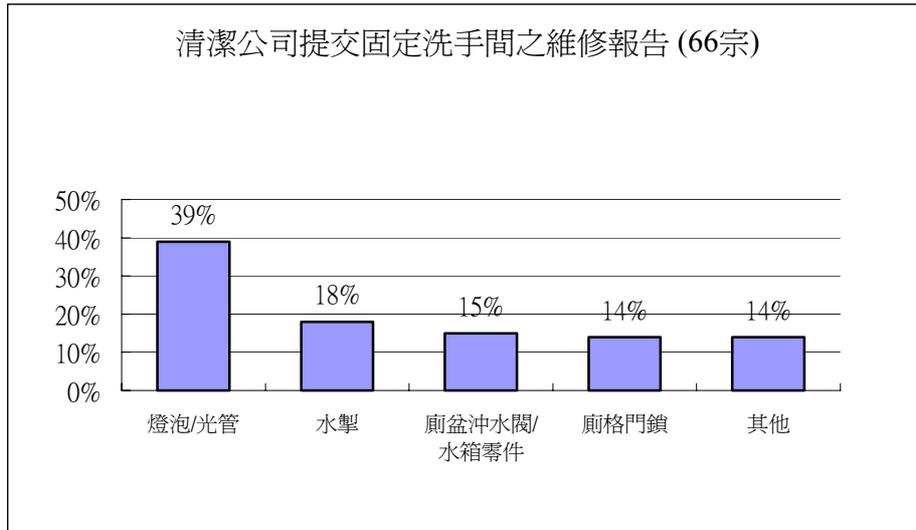
7.7.5.3 清潔公司就流动洗手间之报告

审查“泛利服务有限公司”关于流动洗手间的维修报告中发现共 37 宗有问题报告。内容包括「水缸及冲水泵坏」、「油漆涂污」、「更换零件」、「干手机坏」及「其它」。由于「水缸及冲水泵坏」的情况较为严重，使洗手间的服务质素有直接影响。



7.7.5.4 清潔公司就固定洗手间之报告

审查“新建威行”有关维修报告发现共 66 宗有问题报告，内容包括「灯泡/光管损毁」、「更换洗面盆来水制」、「厕盆冲水阀/水箱零件」、「更换厕格门锁」及「其它」。由于「灯、光管」每天均需长期使用，所以消耗情况较为严重。



7.8 对清洁服务公司的监管不足

根据临时澳门市政局与“泛利服务有限公司”合约条款的规定“**每天需作 2 次清洁服务**”，但从“泛利服务有限公司”提交临市局的每日工作纪录(Portable toilets daily service record)中发现约有 60%的流动洗手间只作每天 1 次的清洁，反映临时澳门市政局对清洁服务公司提供的服务疏于监管。

7.9 未能显示市民直接反映意见的投诉热线

在审计过程中发现，流动洗手间只设有清洁公司的电话，并未设有直接与有关当局的投诉热线，致使市民未能有效向有关当局作出投诉及反映有关意见。

八、总结及评论

8.1 缺乏周详的规划

由于休憩场所没有设置固定洗手间，而事后需摆放流动洗手间以应付实际需要，同时此方面所花的费用，也未能获得理想的清洁及卫生服务。而推迟到另一项工程时才补充兴建固定洗手间，亦较最初规划时兴建缺乏效率及效益。审计署认为事先充分考虑市民的需要，确保提供适当的洗手间设备，更能达到全盘规划及节省资源的目的。

8.2 部门未能充份执行本身的职能

根据法律赋予的职能，市政机构及土地工务运输局均各具职能提供理想的公共洗手间。但临时澳门市政局只在施工开始后，甚至竣工后才对公众及休憩场所内的设施提供其专业意见。临时澳门市政局并未在前期规划阶段，给予土地工务运输局任何关于推动公厕分布系统（网络）的整体计划，令该部门在作城市总体规划时，留意有关公众及休憩场所内洗手间设施的兴建。另一方面，土地工务运输局对场所内的洗手间设施亦欠缺周详的考虑，致使本澳有部份的公众及休憩场所在投入使用后，由于没有设置固定洗手间设施，须以流动洗手间应付实际的需要。

在相关部门都未能充分履行本身职能的情况下，导致现时所提供之公共洗手间设备显然未能完全满足市民的需要。

8.3 流动洗手间只适宜作临时使用

临时澳门市政局的稽查报告中显示流动洗手间发出恶臭及冲水泵坏是经常发生的问题，这是由于流动洗手间对排泄物的处理是储存式，每日需待清洁服务公司进行清洁方能把排泄物清理取走，而冲水泵坏除导致流动洗手间发出恶臭外，更使流动洗手间的卫生条件下降。可见，流动洗手间本身的设计及配套设备只适合作临时性或短期之用途。因此，部门对流动洗手间的摆放须订立期限，并规划兴建固定洗手间的分布系统（网络）以改善现时公众休憩场所内洗手间设施不完善之处。

8.4 土地工务运输局与市政机构之间欠缺沟通机制

在兴建公众及休憩场所的工程当中，发现土地工务运输局与临时澳门市政局之间欠缺沟通机制。在两个部门的工作范畴内，虽然没有要求在公众及休憩场所兴建的筹划阶段，要就其配套设施需求交流意见，但按两个部门的职能分析，均有责任对这些场所内的配套设施订立周详的计划，以满足市民及游客的需要。故此，两个部门应加强沟通的机制，以确保部门能更有效率地完成筹划、兴建及接管公众及休憩场所的程序。

8.5 不具备各项应预先订定的指针、机制及规格

8.5.1 对在公众及休憩场所兴建固定洗手间欠缺指针

市政机构及土地工务运输局对考虑兴建洗手间的基本因素，如预计人流量、附近环境的配套设施等情况均没有科学的规范指针，以确保部门在兴建公众及休憩场所时，可估计出设立洗手间设施的数量，以满足市民及游客需要的各种数据。同时，规范指针可避免部门在完成公众及休憩场所的工程后才发觉有设置洗手间的需要，而需额外展开一项新的工程，再经招标、监督等程序才可完成兴建洗手间，造成资源浪费。

8.5.2 策划兴建公众及休憩场所时，就配套设备欠缺广泛咨询机制向部门咨询意见

土地工务运输局并没有制定明确的内部机制，以确保在筹划兴建公众及休憩场所时需向接管部门咨询有关公众设施的意见，以减少管理部门接管公众及休憩场所时，才因配套设施不足的情况下导致双方部门发生的争拗，而延迟工程的接管程序及影响公众及休憩场所内管理的质素。

8.5.3 对公众及休憩场所内设施的规划，土地工务运输局没有向设计师给予明确的规格内容的指引

土地工务运输局就外判艺园工程规划设计工作时，并没有给予顾问公司在公众及休憩场所内必须包括哪些设施制定指引规范，而设计师在没有任何具体要求下，以个人设计概念方式进行构思，很容易忽略主体环境及客观使用者的需要，因而没有考虑一些例如固定洗手间的基础设施的配置，导致现时只能摆放两个流动洗手间以应付市民的需要。

8.6 综合结论

由于市政机构欠缺整体推动公厕分布系统（网络）的规划，使土地工务运输局在总体规划公众及休憩场所时，未能对洗手间设施的兴建加以留意。另外，土地工务运输局在规划公众及休憩场所阶段时，亦欠缺向市政机构作出沟通及咨询，导致部份的公众及休憩场所需要摆放流动洗手间，以弥补有关方面造成的失误。

现时本澳大部份所使用的流动洗手间，不具备长时间摆放使用的条件，只可作临时性之用途。此外临时澳门市政局对流动洗手间的清洁服务公司的监管亦出现失误，导致流动洗手间卫生环境更为恶劣，容易滋生及散播细菌及危害使用者的健康，严重影响公共卫生。

澳门是一个以旅游博彩业为主导的城市，2000 年本澳入境旅客的数字超过九百多万人次，而 2001 年更将超过一千万人次。随着博彩业的开放，势必吸引更多的海内外旅客，为本澳带来更大的旅游收益。因此，更需要多方面的配合，共同营造一个优良的环境接待游客，其中，先进而卫生的公共洗手间的设施是现代化旅游城市的基本设施之一。公共洗手间规划及卫生管理搞不好，其不雅的外观及难闻的异味会使游客对澳门留下不良印象，与“澳门欢迎您”的口号大相径庭，对旅游业造成的影响及经济损失实无法估计。

九、 建议

9.1 应对公厕分布系统（网络）有整体规划

市政机构(即民政总署)应具备有推动公厕分布系统（网络）的整体计划，并与土地工务运输局经常保持紧密的联系，将计划转达予土地工务运输局，以作为对兴建公众及休憩场所设置配套设施的整体考虑的其中一个因素。

9.2 制定兴建固定洗手间的科学指针

根据洗手间的因素，例如人流量、附近公共洗手间的数目、地点及使用者的性质、洗手间管理的安排等，制定科学性的规范指针，以作为兴建固定洗手间的可行性考虑。

9.3 工程于筹划阶段时应对兴建洗手间作出充分考虑

在公众及休憩场所的筹划阶段时，应按照有关指引对洗手间内的基本设置作出充足的研究及考虑，以确保公众及休憩场所内的设施(如公厕等)可按实际的需求而兴建。

9.4 向设计师提出公众及休憩场所内基本设施的规格内容

土地工务运输局在外判一些公众及休憩场所工程规划设计时，应向设计师提出有关公众及休憩场所内需要基本设施的规格内容，以确保设计师可依从土地工务运输局的指引同时配合设计师本身的设计概念而兴建有完善设施的公众及休憩场所。

9.5 确实接管部门并作出咨询

在筹划兴建公众及休憩场所时土地工务运输局应确实接管公众及休憩场所的部门并就场所内配套设施向接管部门作出咨询，以确保其内设有完善的设施去方便及满足公众及旅客的实际需要，亦可避免在工程验收时部门与部门之间因设施不足的问题而出现争拗的情况，导致拖延验收及接管工作。

9.6 加强流动洗手间的管理服务

应加强流动洗手间的管理，包括清洁、维修等。按实际的情况安排清洁次数，损毁的设备应在指定的期限内维修，以确保所设置的流动洗手间保持良好的运作及卫生环境。

9.7 订立流动洗手间的使用期限

应在摆设流动洗手间后，订定在一个期限内作出跟进兴建固定洗手间的时间表，制定周详的计划，确保部门可按实际的需求兴建公共洗手间设施分布系统（网络），并履行部门的职责。

9.8 在当眼的地方显示投诉热线

在摆放流动洗手间当眼的地方应显示投诉热线，以方便市民及游客反映使用洗手间时发生的问题及确保部门可直接得到有关讯息，以便作出跟进。

十、回应

10.1 土地工务运输局

【根据 2001 年 12 月 11 日土地工务运输局之回复公函】

就 贵署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编号 807/0017/1/1DSA/2001 公函附件之“公众及休憩场所之洗手间设备”审计报告，现特此回复如下：

贵署所选取的三个休憩地点个案（艺园、莲花广场及关闸广场）确实未有预设固定洗手间设备。除了是在设计阶段设计师基于其专业认知未有考虑此等设备外，各休憩地点的具体条件亦有必要向 贵署澄清：

— 莲花广场：莲花广场所在地原为澳门旅游娱乐有限公司(STDM)向前澳门政府取得的批租地。鉴于当年回归在即，中央政府向特区政府致送的金莲花雕塑需地放置，澳们旅游娱乐有限公司在现址自资设计建造一个广场以作放置金莲花雕塑之用，当然并可作为供游人参观之场所。于二零零零年，本局曾在上述进行了部份修改工程，装置了两根供每日升降国旗区旗所用之旗杆及供嘉宾观礼的场地。由于工程时间逼切又广场土地使用权所属问题正在解决当中，故此无论在原方案及经本局进行修改的方案皆基于景观考虑未有在广场设置突出地面的建筑物。但随着上述问题的进一步解决，本局认为可以在此广场按实际需求设置固定的洗手间设备。

— 关闸广场：关闸广场实际上并非一供游人休憩停留之所，其大部份面积为祇供车辆行驶的道路及公共汽车和出租车专用之停站。而边检大楼所占面积在功能上早已不敷应用，故此现正展开的，由建设发展办公室统筹的新边检大楼工程相信将会把固定洗手间设备这一问题彻底解决。届时，在工程完成后的关闸广场将名乎其实为一休憩旅游之地。

— 艺园：艺园无论在设计及施工方面都在一个非常短促的期间内完成。设计师的个人风格令致其在固定洗手间设备这一问题上有着与现今实际需要不同的看法。

碍于当时不允许等候各方面意见收集后始进行施工，故此，除了在工程开始时向有关部门征集意见外，工程亦同时全速进行，在收到有关部门关于固定洗手间设备之意见时，工程已基本成形，又考虑到启用日期逼近，若进行更改工程则为时不及，于是只按原设计施工直至完成。本局认为，贵署所指确实有据，奈何基于当时条件，未有完善此等设备，但相信如有实际需要，现在之管理部门不难在此公园内设置所需设备。

本局非常感谢贵署在相关审计报告中的建议，由于此一状况本局已有所知悉，故此，无论现正进行及将来要进行的图则规划中，会充分考虑这些设备的设置。

10.2 审计署的跟进回应

审计署欢迎土地工务运输局的积极回应。

应该指出，本署在确认关闸广场作为其中一个审查地点时已充分考虑到其特点。由于这个地方，一方面既是人流密集的口岸，另一方面亦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一个旅游景点，因此其洗手间设施更显得重要。

10.3 临时澳门市政局

【根据 2002 年 1 月 7 日民政总署之回复公函】

就审计署公函编号 805/0015/I/1DSA/2001，关于要求本局对该署进行的“公众及休憩场所之洗手间设备”的审计结果及建议发表意见一事，经分析后，现具体汇报如下：

◇ 报告中提及现时全澳公众及休憩场所中，有 16 个地点完全没有设置洗手间设施，而澳门半岛占 10 个地点，本处就该项事宜，已于早前应审计署要求核实该署的初步审计资料中，透过本局的联络人回复当中部份公众及休憩场已设有洗手间设施，现再叙述如下：

- ◆ 附件一序号 48⁴.大炮台：大炮台内旅游局部门已设有固定公厕供市民 / 游客使用。
- ◆ 附件一序号 49⁴.南湾前地：本处在南湾湖已设有固定公厕，此外邻近之停车场亦有洗手间设施。
- ◆ 附件一序号 51⁴.船厂街：该处为一占面积相当小、贯穿马路之休憩区，是临时设置的休憩区，而对面红街市内亦设有公厕，所以没有实际需要再设置洗手间设施。
- ◆ 附件一序号 52⁴.司打口：本处在上述前地已设有男女固定公厕（可参考本处日前送交之数据中亦已列出），而该署附件一序号 10 所列之地点已提及司打口已设有固定公厕。
- ◆ 附件一序号 53⁴.佑汉街市公园：佑汉街市地下之公厕是由本处管辖，而开放时间为早上六时至晚上十时，有别于二、三楼公厕之开放时间，并由外判公司负责清洁工作（可参考本处日前送交之资料中亦

⁴ 由于附件一的序号已有所变更，原序号 48、49、51、52、53、55、56 转变为 47、48、50、51、52、54、55。

已列出)，而在佑汉街市公园当眼地方已设有指示牌。而该署附件一序号14所列之地点已提及佑汉街市已设有固定公厕。

- ◆ 附件一序号 55、56⁴.海景花园、如意广场。

由于上述为小型的休憩区，主要为贴近休憩区大厦之居民提供休闲场所，而且上述两地点之邻近永宁广场已设有流动厕所。

✧ 对于选取三个休憩区地点内（艺园、莲花广场及关闸广场），均未有设置固定洗手间，反映欠缺整体设置公共洗手间计划情况，现就这三个地点未有设置固定洗手间的原因报告如下：

- ◆ 莲花广场：查该地段并非属于澳门特别行政区之土地，而是已批予澳门旅游娱乐有限公司，该广场之设置是经该公司为了纪念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而特许给予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在该地点放置金莲花，并在周边增设绿化，作为一纪念及旅游景点，该地段改成广场是一项相当急需于短期内完成之工程。然而，本局会进一步研究及质权限部门商讨设立固定公厕之可行性。
- ◆ 关闸广场：该地点乃本地区及内地之交汇点，作为出入境人士途经的地点，紧贴澳门出入境大楼。查绝大多数国家 / 地区之出入境大楼均设有洗手间设施，以方便出入境人士 / 旅客，如本地区之港澳码头、邻近地点如拱北边境大楼，香港信德中心之香港特别行政区出入境处等都设有洗手间设施。事实上，在本澳关闸之出入境大楼内，亦设有洗手间设施，惟有关部门没有对外开放，本处亦曾去函治安警察局要求将大楼内之公共洗手间设施对外开放，以方便出入境人士使用。而该广场所设置之流动公厕乃因应边境大楼内之公共厕所未有对外开放而作出之临时应变措施。与此同时，亦曾要求土地工务运输局，要求在邻近关闸广场批地以作兴建固定公厕，但有

关部门没有正面的回应。

- ◆ 此外，对于拟新建的关闸出入境大楼，本处亦主动去函建设发展办公室要求在新兴建的出入境大楼内设有供出入境人士使用之洗手间。
- ◆ 艺园： 由于整项工程之设计由土地工务运输局负责，回归前因应回归市容之整洁而紧急开展之工程，并没有要求本局发表相关意愿，因此未能预料公园内没有公共洗手间设施，只有暂时设置流动公厕，以解决实际情况。与此同时，本局亦已计划在该公园内设立自动清洗公厕，并于短期内投入使用。

✧ 对于提及欠缺整体推动公厕网络的规划及对清洁服务公司的监管问题：

- ◆ 查本局对于公共场所、休憩区等均考虑整体的基本设施、公共配套设计是否适当，当有发现不足时，均会实时作出适当措施，以解决有关问题。审计署提及流动公厕不适宜作长期设置的问题，本局深表认同，而事实上本局亦一直有所关注，对于使用中或拟兴建的休憩区、绿化区等公共场所，均向有关部门提供意见，要求考虑设置固定公厕，惟权限问题，如涉及土地的批给、建设工程项目的审批等均属土地工务运输局的职权，因此导致出现部份本局提供的意见未能落实。如由本局设计及建造位于林茂海边大马路之休憩区，本局向土地工务运输局提交该休憩区规划图中包含有固定公厕，惟该局并不批准在该处设置固定公厕，故本局为了能提供完善的公共基本设施，只可在该处设置流动公厕，而本局并非欠缺整体推动公厕网络的规划。

由于有关部门对土地用途改变事先并没有通知本局，本局亦没法于事前知悉，往往只能对有关工程的开展后才按实际情况对公共设施进行分析。

然而，对于审计署关于“公众及休憩场所之洗手间设备”的建议，如加强与土地工务运输局的联系、加强流动公厕之管理服务等，本局会在原有的基础上再提升有关的工作。

10.4 审计署的跟进回应

审计署欢迎民政总署就前临时澳门市政局管辖之公众及休憩场所洗手间设置作出的积极回应。

应该指出，本报告的重点是分析公共工程的协调情况及流动洗手间设置的效益，而附件一所列之资料是进行审计工作的一个背景素材。

10.5 临时海岛市政局

【根据 2002 年 3 月 12 日民政总署之回复公函】

就审计署公函编号 806/0016/1/1DSA/2001，关于要求前临时海岛市政局对该署进行的”公众及休憩场所之洗手间设备”的审计结果及建议发表意见一事，经分析后，现具体汇报如下：

- ◆ 报告中的 7.6 项提及现时离岛之公众及休憩场所的固定洗手间(除黑沙海滩公众及休憩场所除外)全由临时海岛市政局员工负责，这点与实际情况不乎的情况。事实上，现时离岛的固定公厕共 13 间，当中有 5 间公厕：包括氹仔街市、四面佛前地、路环平民屋、黑沙海滩公厕及黑沙夏令营更衣室等已外判予私人公司负责，而每日均由清洁小组负责人到各公厕巡查清洁情况。
- ◆ 报告中的 9.9 项提及有关巡查洗手间时所发现的问题作出记录，以便上级根据有关资料作出有效跟进措施。而事实上，清洁小组负责人每日均到各公厕巡查清洁情况，并对公厕需要维修的设备作出记录(如附件一)。另外，若有任何公厕设施损坏，负责清洁的工人会实时知会主管，再以内部需求书转介往其它相关部门跟进。此外，清洁小组每季会撰写一份清洁工作报告(如附件二)，定期将有关清洗公厕的工作情况向上级报告审阅，使上级对清洁小组的工作有清晰的了解并跟进有关的问题。

10.6 审计署的跟进回应

审计署欢迎民政总署就前临时海岛市政局管辖之公众及休憩场所洗手间设置作出的回应。

基于调查期间，审计署工作人员未能及时取得详细之资料。因此，在撰写此报告初稿时未能全面描述相关之情况。现在根据民政总署所提供的补充资料及本署的进一步核实，对 7.6 点作出修订并取消 9.9 点之建议，期望更清楚反映审计的过程及实况。

附件

附件一

公众及休憩场所内洗手间设施之资料

序号	地点	开放时间	每日清洁次数	洗手间数量	
				固定	流动
1	道咩卑利士街	06:00—22:00	长驻管理员	2	
2	亚利雅架街	06:00—22:00	长驻管理员	2	
3	大堂巷(邮政局侧)	06:00—22:00	长驻管理员	2	
4	木桥街	06:00—22:00	长驻管理员	2	
5	沙栏仔街	06:00—22:00	长驻管理员	2	
6	草堆横街	06:00—22:00	长驻管理员	2	
7	牌坊	06:00—22:00	长驻管理员	2	
8	凉水街	06:00—22:00	长驻管理员	2	
9	沙梨头口巷	06:00—22:00	长驻管理员	2	
10	司打口	06:00—22:00	长驻管理员	2	
11	沙井地巷	06:00—22:00	长驻管理员	2	
12	宋玉生广场	06:00—22:00	长驻管理员	2	
13	主教山眺望台	06:00—22:00	长驻管理员	2	
14	佑汉街市	06:00—22:00	长驻管理员	2	
15	华士古花园	06:00—22:00	长驻管理员	2	
16	化验所街	06:00—22:00	长驻管理员	2	
17	南湾湖	06:00—22:00	长驻管理员	2	
18	赛车看台	06:00—22:00	长驻管理员	2	
19	纪念孙中山市政公园	06:00—23:00	4	8	
20	烧灰炉公园	06:00—22:00	2	2	
21	螺丝山公园	06:00—22:00	2	4	
22	望厦山市政公园	06:30—18:00	2	2	
	环境信息中心	09:00—13:00	2	2	
		14:30—17:30			
温室	06:30—18:00	2	2		
23	二龙喉公园及 缆车上下站	07:00—19:30	4	6	
			4		
24	松山市政公园(东望洋斜坡)	06:00—19:00	4	4	
	松山市政公园(庇利士古工程师马路)	06:00—22:00	4	2	
	三十三湾	07:00—09:30	3	2	
25	白鸽巢公园	06:00—22:00	4	2	
26	嘉思栏花园	08:30—17:45	4	2	

(续下表)

(续上表)

27	卢廉若公园	06:00—21:00	4	2	
28	何贤公园	06:00—23:00	4	2	
29	黑沙环三角花园	06:00—23:00	4	2	
30	西望洋花园	07:00—19:00	4	2	
31	筷子基小贩区	全日开放	2		2
32	筷子基平民大厦	全日开放	2		2
33	林茂海边大马路(休憩区)	全日开放	1		3
34	逸丽小贩区	全日开放	1		1
35	关闸广场	全日开放	6		4
36	永宁广场	全日开放	1		2
37	友谊桥大马路	全日开放	1		2
38	爹利施拿姑娘街(休憩区)	全日开放	1		1
39	艺园	全日开放	1		2
40	莲花广场	全日开放	1		2
41	嘉思栏马路	全日开放	2		1
42	民国大马路	全日开放	1		1
43	氹仔考车场	全日开放	1		4
44	南湾花园	全日开放	2		1
45	亚婆井休憩区	全日开放	1		1
46	得胜花园				
47	大炮台				
48	南湾前地				
49	亚马喇圆形地				
50	船厂街				
51	司打口				
52	佑汉街市公园				
53	黑沙环第四街(休憩区)				
54	海景花园				
55	如意广场				
56	黑沙海滩公厕	全日开放	1	2	
	黑沙夏令营更衣室	全日开放	1	2	
57	路环黑沙水库郊野公园	全日开放	1	2	
58	路环黑沙公园	08:00—21:30 08:00—03:00 (星期六)	1	2	
59	氹仔码头花园	全日开放	1	2	

(续下表)

(续上表)

60	氹仔嘉模区	全日开放	1	2	
61	氹仔浮雕	全日开放	1	2	
62	路环步行径公园	全日开放	1	2	
63	路环竹湾烧烤公园	全日开放	1	2	
64	路环竹湾泳池	泳季	1	2	
65	路环石排湾郊野公园	09:00—18:30	1	6	
66	路环市政球场	全日开放	1	2	
67	路环山顶公园	全日开放	1	2	
68	氹仔花城公园	06:00—20:00	1	2	
69	氹仔街市	全日开放	1	2	
70	四面佛前地	全日开放	1	2	
71	路环平民屋	全日开放	1	2	
72	路环九澳高顶烧烤公园	全日开放	1		1
73	氹仔湖畔花园	全日开放	1		1
74	氹仔大潭山郊野公园	全日开放	1		2
75	氹仔纪念碑花园				
76	路环意度亚马忌士花园				
77	路环健康径公园				
78	路环荔枝碗休憩公园				
79	路环恩尼斯总统花园				
80	路环儿童公园				

附件二

一、评分的标准

1. 为着对审查样本作出比较，审计署拣选了三个与这些样本所在环境及性质相似的固定洗手间，同时作出评分，以量化其优劣程度。
2. 以一般公众使用者对洗手间设施的基本要求作为评分项目，评分包括设备、服务、卫生环境三个方面的项目，而每个项目均细分多个小点作为评分的标准。(若有不适用的情况，该小点将不纳入计算的范围内，即不作评分。)

设备之评分标准为：	配置而供应充足者	100 分
	配置但供应不足者	50 分
	不配置或缺乏供应者	0 分
服务之评分标准为：	有充分之清洁服务或相关信息者	100 分
	虽有但不足者	50 分
	缺乏清洁服务或相关信息	0 分
卫生环境的评分标准为：	很好者为	100 分
	可以接受者为	50 分
	恶劣者为	0 分

3. 计算每个项目内各小点所得分数除以评分项目的数量，得出该项目的评分。若某项目达到 80 分或以上，表示该地点的洗手间达到一个理想的洗手间应有的效果。若达到 50 分至 80 分以下，表示该地点的洗手间在有关项目方面存在有需要改善的地方，而只能够部份达到一个理想的洗手间应有的效果。若某项目的评分是 50 分以下，表示该地点的洗手间在有关项目方面欠缺一些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未能达到一个理想的洗手间应有的效果。

二、对审查样本及比较样本之评分结果

审查项目	固定洗手间			流动洗手间		
	宋玉生广场	大三巴前地	议事亭前地	艺园	莲花广场	关闸广场
设备						
厕盆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洗手盆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厕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0	0	0
通风系统	100	100	100	0	0	0
垃圾箱	100	100	100	0	0	0
独立男、女洗手间	100	100	100	0	0	0
干手机	100	100	100	0	0	0
镜子	100	100	100	0	0	0
洗手液	100	100	100	0	0	0
衣物挂钩	0	100	100	0	0	0
自动水龙头装置	0	0	0	0	0	0
水源供应	100	100	100	50	100	50
照明系统	100	100	100	0	0	0
项目评分	83	92	92	27	23	19
服务						
指示牌	100	100	100	0	0	0
按使用频率安排清洁服务	100	100	100	0	0	0
在当眼地方显示投诉热线	100	100	0	0	0	0
项目评分	100	100	67	0	0	0
卫生环境						
地面干爽	100	100	50	100	0	0
地面清洁	100	100	100	0	0	0
厕盆内没有积存排泄物	100	100	100	0	0	0
四周墙壁整洁	100	100	100	0	0	0
洗手间设施正常操作	100	100	100	100	50	0
洗手间设施清洁	100	100	100	0	0	0
无臭味	100	100	50	0	0	0
项目评分	100	100	86	29	7	0

附注：*每次付款一元所以评为不适用

附件三

市政机构相关职能明细表

临时澳门市政局		
市政部门组织架构		
第二章第八条第一款 a)项	城市规划暨建设部	建筑工程的设计，计划及执行和纪念性建筑物，市政楼宇及其它城市设备的保养和维修，以及当被要求时，对其他实体负责的计划发表意见
第二章第八条第三款 c)项	城市规划暨建设部 – 研究暨设计处	当被要求时，对不属于市政局负责的城市基本设施及社会设备的设计以及其修改发表意见
第二章第十条第一款 a)项	环保暨绿化部	推动及协助旨在维护和保护环境及改善居民生活质素的运动、计划和工作
第二章第十条第一款 c)项	环保暨绿化部	设立及维持公园、花园和其它绿化区以及有关设备
第二章第十条第三款 e)项	环保暨绿化部 – 清洁暨环保处	推动维持及经营公厕网络
第二章第十条第四款 c)项	环保暨绿化部 – 公园暨绿化处	管理及维持公园、花园和其它绿化区以及有益市民身心健康的设备
临时海岛市政局		
部门组织架构		
第二章第二十四条 c)项	园林暨绿化部 – 花园、园林区暨公园处	保养、清洁及看管花园及公园
第二章第二十四条 d)项	园林暨绿化部 – 花园、园林区暨公园处	设置适合儿童的游乐设备及绿化区所需的其它设备
第二章第二十四条 e)项	园林暨绿化部 – 花园、园林区暨公园处	设计及兴建花园与及野餐公园，并建议兴建瞭望台
第二章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c)项	公共卫生暨环境部 – 环境暨公共卫生组	清洁不属于受其它组织单位管理的设施或附属建筑物的公共浴室及卫生间
市政执行委员会		
经七月五日第 4/93/M 号法律修改的十月三日第 24/88/M 号法律之“市政区法律制度”		
第二十九条第四款 s)项	为维护及改善居民之生活素质，市政执行委员会在公共卫生及环境之范围内，有权限	促使公众浴场及公厕之兴建及保养
第二十九条第五款 d)项	市政执行委员会在有关文化及余暇活动职责范围内，有权限	设置维持公园，花园及其它绿化区，以及对居民生活有利之设备，并对使用制定规章及进行监察

土地工务运输局相关职责明细表

七月七日第 29/97/M 号法令		
第一章 第二条 a)项	土地工务运输局	在土地管理与使用、城市规划、运输、基础建设、基本服务及陆上运输方面对本地区硬件整治政策提出建议
第二章第一节 第六条第二款 a)项	城市规划厅	透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及城市详细规划，并透过对区域、街区及具普遍利益之城市配套设施之研究，促进并跟进城市规划研究报告书及本地区整治研究报告书之编制
第二章第一节 第六条第二款 b)项	城市规划厅	研究并促进有关城市规划之法例与规章之制定，以及有关辅助项目设计者之技术标准与技术手册之制定
第二章第一节 第六条第二款 d)项	城市规划厅	评估城市规划所定策略之效果，并促进纠正所发现之偏差
第二章第一节 第六条第二款 g)项	城市规划厅	编制并促进编制对环境有影响之研究报告书以及有关城市规划配套设施及风景配套设施之研究报告书
第二章第二节 第八条第二款 e)项	城市建设厅	审议由市政局及自治实体制作之有关公共楼宇、纪念性建筑物与特别设施之扩建、建造、改建、保存及修葺等工程之图之图则，并就该等图则提供有关信息
第二章第二节 第九条第二款 a)项	公共建筑厅 – 图则暨工程处	制作或促进制作有关扩建、建造及改建公共建筑、绿化区与花园等工程图则

附件四

固定及流动洗手间合约内容的比较：

临时澳门市政局

项目	固定洗手间		流动洗手间
	新建威行	阳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泛利服务有限公司
清洁服务	确保设施经常保持清洁及卫生		根据实际的使用情况加添空气清新剂并就设备按其使用次数利用适当的清洁用品及器材清洁洗手间
	每日最少有三次清洗洗手间		每日清洁两次，包括补充用水、洗手液及厕纸
	每星期包括地下、墙壁及天花的清洁及以专门的机器清洁		额外的清洁服务另外收费
	每星期进行消毒		每日须使用清洁剂提供有效的清洁
	每日处理垃圾到指定地点		不适用
维修服务	提供设备维修的服务，包括更换灯泡及洗手间沟渠疏通		定期视察有关的设备，并即场进行维修
	不适用		负责低于澳门币 100 元的配件替换，但不负责由于人为破坏的维修
	不适用		运送不能修理的设施至工场
设备提供	厕所保持有厕纸供应、洗手液及洁净干爽的毛巾		根据一般的使用量及使用频率更换厕纸
其它	每月提交有关每一洗手间的情况报告，当中包括异常的情况		每星期提交上一周的报告

临时海岛市政局

项目	固定洗手间	流动洗手间
	弱智人士工作队	阳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清洁服务	清洁洗手间内的设施及垃圾	包括运费、租金、安装、每日清洁及厕纸

附件五

由开始至 2001 年 10 月，摆放流动洗手间所需的总费用

	已使用月数 (a)	洗手间数量 (b)	每月清洁费 (c)	每月其它费用* (d)	合计 [(c)+(d)]×(a)×(b)
艺园	20	2	Mop \$2,137.95	Mop \$319.01	Mop \$98,278.40
莲花广场	17	2	Mop \$2,137.95	Mop \$319.01	Mop \$83,536.64
关闸广场	13	4	Mop \$3,037.95	Mop \$319.01	Mop \$174,561.92
				总费用	Mop \$356,376.96

* 其它费用包括维修费用及仓租。